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管理委員會或○○大樓管理處：

- 一、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依下列勾選項目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
- 二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案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（理由當面或電話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（請依序置放應檢附之文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近一次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（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昇降機台數相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（每幢建築各樓層至少一張以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（※非必要檢附文件）		
說明	1. 檢具第 7 點「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」者，第 2 至 6 點所列文件得免檢附。 2. 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